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06. 13 文
檔號： 1073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戴忠良
電話：(02)2371-2121 #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44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會議資料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5月31日召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會議記錄請至環保署公告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查詢。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全國工業總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經濟部工業局、法規委員會、環保團體、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 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徐專門委員淑芷代　　記錄：戴忠良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簡報：「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簡報（略）

七、 綜合討論：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針對操作許可之業者，可藉由許可證進行審核及管制，而未達操作許可規模之業者，如何進行審核及管制，建議增加管制機制。

（二）依草案內容，固定源是否需要針對每一種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以下簡稱 HAPs）進行模擬評估，建議大署應視各行業排放種類，訂定各行業需模擬評估的 HAPs 種類，以利業者及環保單位遵循。

（三）有關模擬評估之氣象資料未定義清楚，且由工廠自行填寫，應訂定確切時段或規則，以利地方單位可審核條件是否輸入合宜，例如：氣象風場尺度大小等，應避免尺度大、風速高估，導致模擬濃度偏低，特別是靜風時，濃度累積時，風險更高。

（四）評估參數中，「下風處最近受體之距離」之定義不清楚，因風向改變後下風處亦改變，建議訂定明確受體定義，或依照固定源規模訂定不同的評估範圍。

（五）由於固定源位於縣市邊界或規模大的污染影響範圍大等因素，導致模擬範圍或最大落地濃度發生跨縣市影響時，評估單位由誰主政、鄰近縣市該如何參與、或由大署主政。

（六）本草案內容未明確規範評估模式評估及操作，及環保單位審核標準，建請儘速公布內容。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管道及周界標準，從「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移植及部分物種再加嚴，建議「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一併修正，避免同一物種卻有兩種標準。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管道及周界標準如果符合的話，是否該廠（製程）即可符合製程排放標準？如果答案為「是」的話，是否只要修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再將有害空氣污染物納入，或將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移除，只列出製程排放標準即可。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草案第 6 條中之污染改善計畫於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可展延多久？是否明訂期限，以規範業者改善期程。

（二）倘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涉及異動或變更，評估報告書是否應一併同步修正。

（三）草案第 7 條之評估報告書被駁回後（許可文書審查通過），是否影響其後續許可核證程序。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草案之總體面，敬請惠予釐清下列問題：

1. 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採操作許可證及排放標準作為行政管理手段，倘若本草案正式公告施行，則受管制之對象是否需在各施行階段前變更許可證內容與取得核定有害空氣污染物製程排放量。
2. 多數固定污染源依據「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檢測其應申報空氣污染物（常見如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物），但多數未檢測草案公告附表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無從得知是否排放指定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本草案管制對象之認定是以公告指定之製程或使用之原料正面表列，或以現地檢測分析篩選納管。
3. 本草案受管制之對象是否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與「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定期申報與繳納空污費。
4. 如管制對象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總和超出該項製程排放標準，是否需依據「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按日連續處罰執行準則」等進行管理改善。

5. 除「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公告之「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外，本草案附表正面表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於實施後併同申報。
6. 部分製程或排放源之環境性質或空間結構等，恐難以現行公告之標準檢測辦法與儀器檢測，或無檢測辦法，以致於空氣擴散模擬工具無初始設定資料（濃度/排放量/氣體性質)，是否可用質量平衡和引用削減係數、逸散係數等，由技師推估並簽證。
7. 如直接排放總合小於製程排放標準，是否可免進行擴散模擬。

（二）有關本草案附表一之第二階段化學物質登錄號CAS No.16984488 氟化物（以氟計）之製程排放標準所採行之單位為 $\mu g/m^3$ 似屬誤植，查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附表一之空氣污染物之總氟量（以 F^- 計量）排放管道 10 mg/m^3、周界 10 $\mu g/m^3$，建議本草案製程排放標準所採行之單位應修正為 mg/m^3 方屬合理。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一）落地濃度標準如何轉換成煙道濃度標準，應儘速開放相關模擬工具供產業測試其適用性。

（二）許多有害污染物存在背景濃度當中，非由固定污染源所貢獻，應如何扣除。

（三）許多有害物該產業並未使用，建議是否以原物料作為使用者為管制標的。

（四）是否增訂最低使用量的排放條款。

（五）依據「刑法」修正第 190 條之一，有排出其他有害物質之污染空氣，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否適用。

（六）落地濃度比中科環評健康風險值 10^{-6} 還低，一定要試算並整合意見，再開一次公聽。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一）需符合對象，雖然法規第 3 條明訂標準適用於新設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且排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雖法規分年分階段實施，但是否可優先針對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或特定製程實施，降低中小型工廠之衝擊。

（二）何時需證明是否符合（使用時機）？例如：公告後工廠即需自行證明符合排放標準規定？或是提出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階段才需提供此文件？倘若於許可申請時提出，因排放量推估（設置）與實際檢測（操作）可能有排放量之差異？

（三）空氣擴散模擬工具如何而來？倘若由環保署統一提供，以一般工廠而言，使用此工具是否有困難性，是否可以先行提供工廠先行試算/使用，避免法規公告後有執行困難；若非環保署提供，則是否有相關參考資料。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一）製程排放標準適用於 1-8 批許可對象，是否依產業類型、經濟效益、產值等制訂不同排放標準或彈性。

（二）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建議考慮：環境背景值、模擬程式工具誤差、量測地點、時間、氣候、距離、周邊設施、廠房密度、排放密度、量測週期時間、人口、車輛密度及有害物質種類的區分等。

（三）建議附表一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名稱加註英文名稱及簡稱或學名，及可能排放的產業類別或製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

（一）第二條名詞定義之「製程排放標準」，建議名稱改為「模擬最大落地濃度標準」，以免與排放管道標準造成混淆，另「影響範圍」定義改為「依公告空氣擴散模擬工具所模擬得出之受影響區域」。

（二）第四條第 2 項「同一製程中所有管道排放及逸散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經加總計算」，建議將逸散源排放予以刪除，因逸散源之排放並非連續排放源，尤其設備元件依法定期巡視及檢測，正常並未洩漏且發現洩漏便作處理，對廠外環境影響並不大。

（三）第四條第 3 項「管道排放標準」建議直接將「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既定 72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移

撥整合到本草案第四條附表一中，使兩法規標準一致，以免業者無所適從。

（四）第四條第 5 項附表二建議刪除，改為「空氣擴散模擬工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並無償提供使用」，同時掛在網站可供下載，並舉辦操作訓練班教導使用，以節省工廠需委外執行之經濟負擔。

（五）建議輸入空氣擴散模擬工具進行模擬所需之氣象資料，能由環保署協商交通部讓業者可向各氣象站申請免費提供使用。

（六）第四條附表一中原訂「製程排放標準」建議僅適用於新設污染源，對既存污染源則另訂較為放寬之標準，且請環保署先開放未來將公告指定之空氣擴散模擬工具(ISCST3)給既存污染源業者試模擬，待模擬結果再研訂適當標準。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一）應暫停實施「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有害空污排放標準）草案：

1. 依本項草案之規定，要求工廠製程指定污染物之空污排放，以數學模式模擬之結果，於最大落地濃度對人類生活 70 年所產生的終生致癌之風險必需要小於百萬分之一。即要求工廠製程設置時，對周圍任何地點對民眾之健康終其一生皆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2. 健康風險評估是利用過去的資料預測未來的風險，所作出相當保守的估算，將嚴重高估工廠排放對民眾的影響，而計算出工廠不可

能達到的低排放量管制值，再考量到任何人類的活動皆可能有致癌的風險，如抽煙、煮飯、吃紅肉、使用手機或使用交通工具等。如：報載每天進食 50 克加工肉類，或增患癌風險達 18%，而每天進食 100 克紅肉，也或增風險達 17%。要求工廠設置對任何地區的民眾終其一生皆無影響，實是窒礙難行。

3. 世界上並無任何國家使用如此高規格的標準來規範產業活動。

（二）建議主管機關應訂定一致的模式模擬規範及參數設定值，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1. 本項草案擬以電腦模式模擬之結果來管制工廠排放，然其最後的管制濃度值將依不同的執行人員、使用的方法及選擇的參數有相當大的差異，業者模擬的結果與環保主管機關將有所不同，造成業者無所適從之現象。

2. 建議主管機關應訂定一致的模式模擬規範及參數設定值，不論任何人使用皆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即管制排放濃度），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三）建議待環保署完成一致之模式模擬規範及參數設定標準後，由產業界先試行並檢討管制之合理性後，再檢討是否正式實施。

（四）希望在二次預告前能先釋出模式模擬工具，俾使業者能預做衝擊影響評估，並能進一步瞭解改善之可能性；產官雙方也能就此檢視製程排放標準及模式模擬工具的合理性，並完善其嚴謹度。

（五）逸散源指公私場所中除管道排放外之其他排放源，範圍模糊，逸散源並無排放管道、位置、高度也不一且非屬連續排放源，建議取消「逸散源」列入管制。

（六）若模擬結果超過標準，製程改善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建議第一階段推動及施行日期能再展延。

（七）模擬結果，為高後果分析，與現實現況認知差異大，是否有其他模擬工具或替代方案？

台塑關係企業

（一）法規管制的精神是循序漸進且確實可行，本次環保署公告以模式模擬及健康風險評估的精神來管制排放濃度，健康風險評估是極為保守的評估方式，模擬出來的濃度值極為偏低，況且這套電腦模擬系統，並未評估過目前工廠的排放情形，驟然公告第二版草案，實過於草率。

（二）法規管制標準應有其管理上的意義，即應保留優良廠商，淘汰污染嚴重的部分，所以本草案應先試行電腦作業，以瞭解工廠符合情形，再進行產業衝擊性評估。

（三）建議待環保署之電腦模擬程式應由業者試行後，再公告第二版草案並進行公聽、研商等法制作業。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一）此標準如何訂出？若還是以許可量訂出，豈不是模擬太高？失去訂出此標準管制美意。

（二）目前許多積體電路、晶圓製造、科學園區常不公開製程，會不會只做表面？

（三）落地濃度與交通濃度是不是相關？因為近公路邊落地濃度會更高，如何區分？交通濃度是否有訂？

（四）目前大污染源熱區居民已蒙受其害，是否針對熱區訂出有益民眾健康的標準，而不是統一一套標準，而對熱區不公平。

（五）新設與既存如何分界？若既存、新設皆能考量，如此對健康風險值才有意義。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一）支持儘速研訂公布與執行本「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既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的 A/50 周界濃度限值，似不少項目失之寬鬆，且無依據或已過時，建議應以最新毒性風險資料，儘量更新、加嚴。

（三）對適用對象「以 1-8 批許可對象」，恐家數太多，行政程序成本太大，建議以 80/20 原則。第一期先對特定的較少數大排放源優先進行管制，且加速執行期程，並（至少程度）要求以（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Maximum Achievable Control technology，MACT）控制水準。

（四）對既做的風險評估報告、調查報告、暴露評估報告等，請充分完全的對外揭露公開。

（五）需請考量模式模擬工具使用上的準確性、不確定性及成本、方便性。

（六）對所提區域（高潛勢熱區）HAPs 管制，尤其對已既存、背景的高風險、高濃度、高風險空污問題，請加速執行（宣示明確時程）。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關於資訊公開意見，過去沒有管制 HAPs，所以操作許可證沒有要求事業單位填寫，為了讓法律一體適用，未來操作許可證必須要求事業單位揭露 HAPs 的排放種類及排放量，未確實揭露填寫者不得核發操作許可證，且在「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下，HAPs 的排放資訊都應揭露。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一）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範疇如何被界定？本排放標準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為何尚未包括煉油廠或燃煤電廠所產生之重金屬「釩」污染物？國內相關流行病學研究已實證其暴露與距離固定污染源之關係，並發表於國際期刊。建議針對已發生工安或環境污染事件之風險化學物質排放或逸散情形、流行病學研究成果，新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管制種類、賦予企業申報義務。

（二）本草案與周界測定相關，但現行法中相關規定簡陋，例如「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五條、第六條，建議如下：

1. 測定方法之訂定：限期主管機關訂定個別物種之測定方法或檢測方法。
2. 測定頻率之訂定：周界測定除並不定期查核之外，定期周界測定並規定測定週期。

3. 測定地點之選定與監督：除主管機關測定或公私場所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測定之外，建議公私場所污染源方圓一定影響範圍內當地居民得對於周界測定之地點選定提出意見並申請再認定、周界測定應該通知在地里長並於里長辦公室公告之，以便在地居民參與周界測定。

八、結論：

（一）本次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8，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 議 名 稱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 ：本署（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11 樓緊急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　　席 ：[illegible]　　記　錄：戴忠良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玫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楊玉玲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冠智 [illegible]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許慧如 劉昌璋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瑩瑩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林宗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鈞特 簡嘉郁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政孟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illegible]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經濟部工業局	[illegible]
全國工業總會	

3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法規會	林淑賢
空保處	蔡國基

出　席	
單 位	簽 名
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協會	周穎彥 李建宏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	魏致中
臺大風險中心	林士傑
友達光電	王竹漢 陳國勝
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許獻世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李長榮化工	黃冠壽

5

出　席	
單位	簽名
環資電子報	賴品妍
原民會	陳曉雯
台灣水保技師公會	劉定傑
台灣區電力工會	蔡克剛
SGS	楊輝華
塑膠原料公會	楊政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黃麗玉

5

出　席	
單位	簽名
石化公會	黃進為
电电公會	蔡富仁
表面处理	吳子尚
台电公司	黃連博
台灣区環保營造公会	黃[illegible]
綠盟	黃[illegible]

出　席	
單位	簽名
中鋼公司	許世芽　吳羽彥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張克庚
石化公會	李銘松、[illegible]
TRCA	楊青豪、何欣怡
塑膠製品公會	陳地
鋼鐵公會	趙愛[illegible]
中油	林東村 林政宏　李崑輝

8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公聽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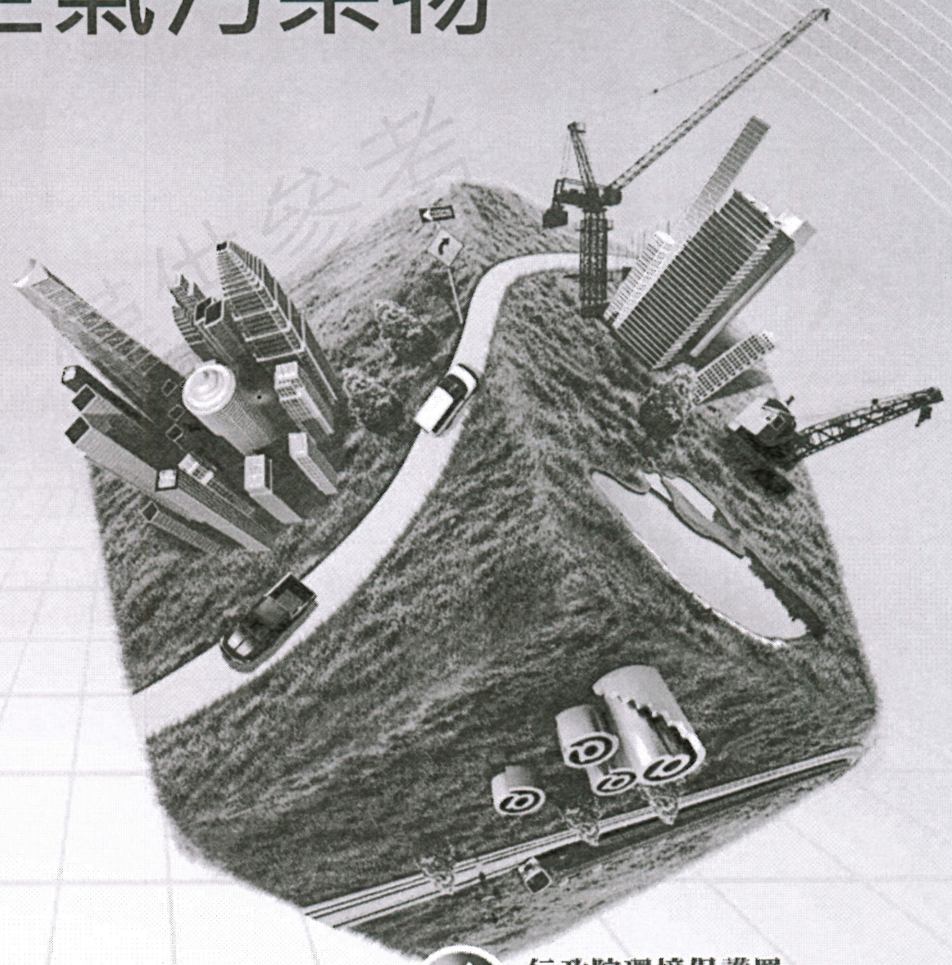

107年5月31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一、修法緣起

- 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議題，對民眾健康影響屢屢被媒體報導
- 推動整體HAPs管制為呼吸好空氣之重要任務之一
- 降低健康風險列於14+N”整體制度與資訊揭露”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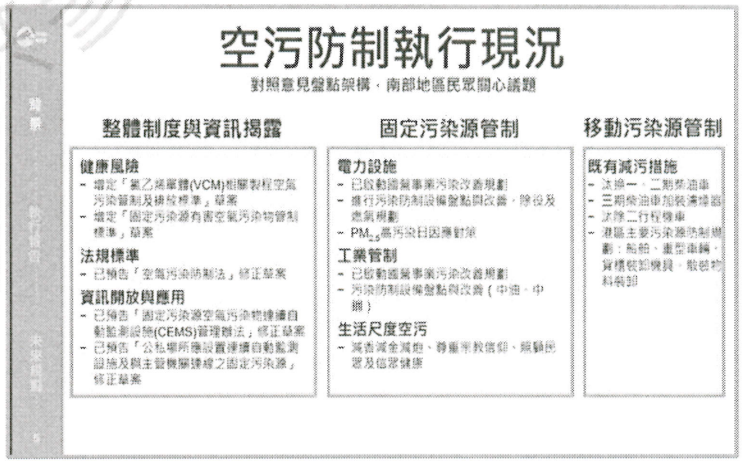

推動必要性

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對人體健康影響備受關注，環保署除逐步針對特定行業別訂定排放標準，管制特定行業別所排放之HAPs，亦有必要因應固定污染源排放HAPs研訂排放標準加強管制，以推動HAPs排放減量，保護民眾健康。

二、固定源HAPs管制策略推動思考

環境監測高濃度
區域(高潛勢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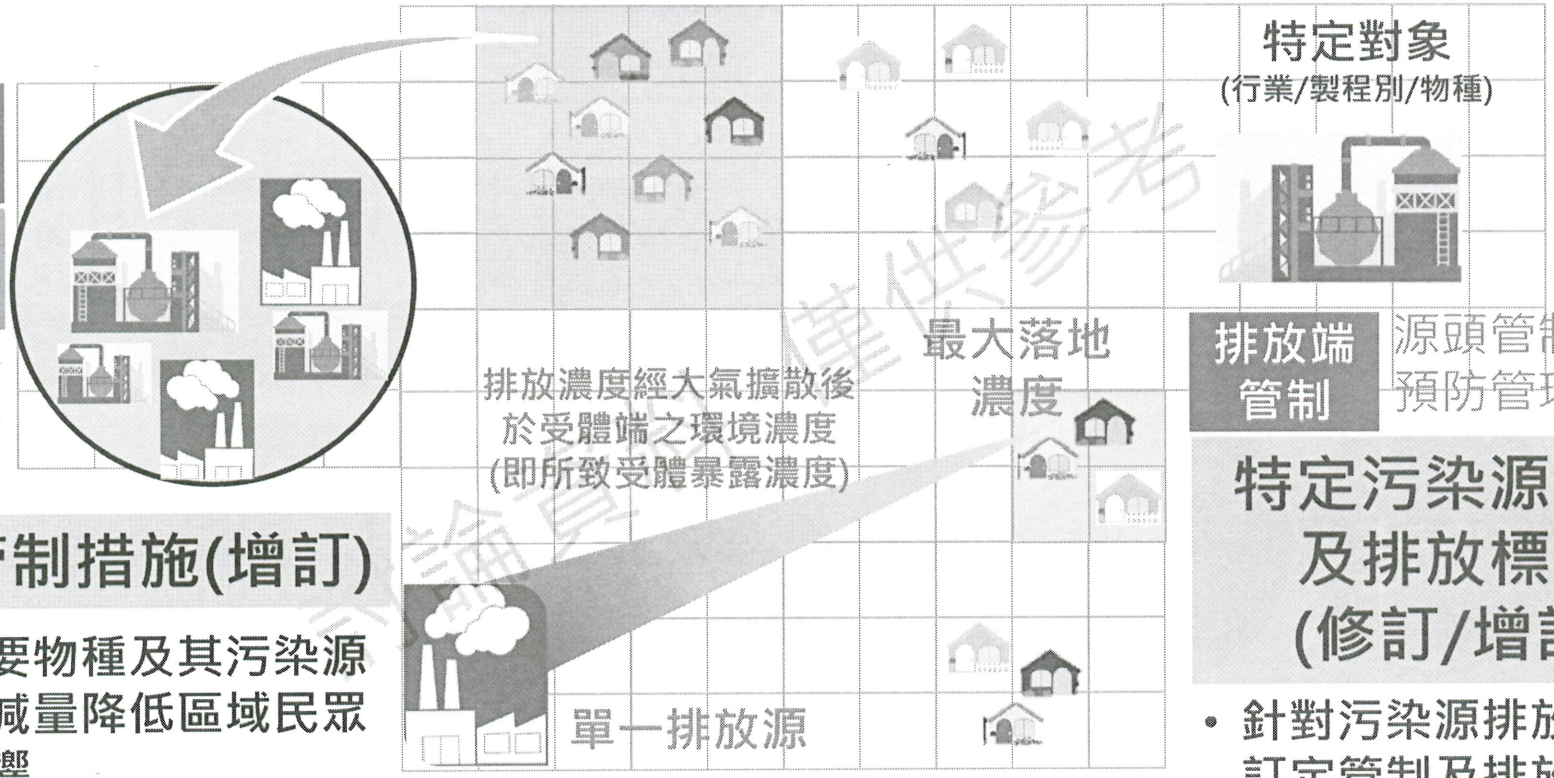

排放端管制

受體端保護

增量風險
既存風險

熱區管制措施(增訂)

- 區域重要物種及其污染源之排放減量降低區域民眾健康影響
- 固定源+移動源+其它污染源

受體端保護

增量濃度

固定源HAP排放標準(增訂)

- 排放源各物種最大落地濃度 < 各物種環境濃度限值

特定對象
(行業/製程別/物種)

排放端管制

源頭管制
預防管理

特定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修訂/增訂)

- 針對污染源排放特性訂定管制及排放標準(技術基準)
  - -管道排放標準
  - -逸散源操作規範

會論資料僅供參考

三、草案研修歷程

- 本項標準於105年8月起研議，於106年9月29日草案預告。
- 相關研修歷程如下：

起草研議 提出初稿

105.8-10

- 以勞工作業容許濃度搭配安全係數轉換為周界標準為訂定方向
- 委辦單位提出草案初稿
- 與空保處內部討論

召開專諮、研商、討論會議

105.11-106.1

- 專家諮詢會
  - 105.11.16 學者專家(7位)及環檢所
  - 106.1.23 學者專家(4位)、環檢所及6地方環保局
- 研商會議
  - 106.1.24 地方環保局(出席14)

意見彙整及草案內容修改

106.2-4月/7-8月

- 彙整專家、地方環保局意見，納入草案修正

106.5/6月

- 向詹副署長報告(5/26)
- 向署長報告(6/19)

106.9.29 草案預告

辦理討論會議

106.10-11月 107.2-5月

- 業者：石化、電力、鋼鐵、半導體、光電及水泥業(6+5場次)
- 地方環保局：桃園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等環保局科長(4場次)
- 環保團體：5場

草案修改

107.5

草案內容修改

草案第二次預告

四、草案條文架構

- 106.9.29預告版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第1條：法源依據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 第2條：專用名詞定義 →
  - 製程排放標準
  - 一小時值
  - 年平均值
  - 影響範圍
  - 逸散源
- 第3條：適用對象 → 新設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 第4條：標準值及符合證明方式 →
  - 納管物種及標準規定值(附表一)
  - 製程排放標準之計算範圍
  - 應用空氣擴散模式工具證明有害物質符合標準
  - 附表二說明模擬所使用之排放率、模擬範圍、工具、氣象資料等原則
  - 複合情形下之總和規定
- 第5條：標準施行日 → 分三階段推動
(第一階段物種自發布日起109年起實施)

討論資料僅供參考

四、草案條文架構

- 預計調整架構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1條：法源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4條規定
第2條：用詞及符號定義	• 周界、製程排放標準、年平均值、影響範圍、逸散源等名詞定義 • 管道排放標準計算公式之符號定義
第3條：適用對象	• 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新設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 製程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許可對象
第4條：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第5條：製程排放標準值及符合證明方式	• 納管HAPs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附表一)、管道排放標準計算方式 • 納管HAPs之製程排放標準值(附表二) • 製程排放標準之計算範圍 • 應用空氣擴散模式工具證明有害物質符合標準 • 複合情形下之總和規定
第6-7條：標準符合證明資料及規定	• 適用對象之標準符合證明資料及提報時間點 • 環保單位審核標準符合證明資料之時間及規定
第8條：標準施行日	管道及周界標準: 發布日實施 製程排放標準: 分階段實施

討論資料僅供參考

五、草案內容調整說明

預計修改內容說明

項目	調修說明
標準值	1.刪除製程排放標準-小時值 2.增訂排放管道(小時值)及周界標準(小時值) • 沿用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管道及周界標準 • 納管72項HAPs標準值移植至此標準 3.製程排放標準-年均值，新設及既存污染源分別訂定
適用對象	1.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適用於新設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 2.製程排放標準適用於1-8批許可對象
規定/要求	新增第六條「標準符合證明資料及提交規定」 1.製程排放標準對象需提報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 2.不符合製程排放標準者，應提出污染改善計畫書
	新增第七條「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規定」
標準施行日	1.管道及周界標準發佈後實施 2.製程排放標準依有害空氣污染物期程分批訂定不同施行時間

新檢測標準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一條 法源依據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增加空污法第24條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之許可證

討論資料 僅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二條 專有名詞及符號定義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製程排放標準：指單一製程由排放管道及逸散源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環境濃度限值，包括小時值及年平均值。 二、小時值：指於影響範圍內任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於每一小時之環境濃度限值。 三、年平均值：指於影響範圍內任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於每年平均之環境濃度限值。 四、影響範圍：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認定之。 五、逸散源：公私場所中除管道排放外之其他排放源。	本標準用詞及符號，定義如下： 一、周界: 指公私場所所使用或管理之界線。 二~十六、q、a_1、a_2、h、k、Δh、he、Vs、ds、Qh、u、u0、Cp、Ts、T等管道標準計算公式之符號說明 *<同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十七、製程排放標準：指單一製程由排放管道及逸散源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應符合之環境濃度限值，~~包括小時值及~~為年平均值。 十八、~~小時值：指於影響範圍內任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於每一小時之環境濃度限值。~~年平均值：指於影響範圍內任一有害空氣污染物於每年平均之環境濃度限值。 十九、影響範圍：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規定認定之。 二十、逸散源：公私場所中除管道排放外之其他排放源。	因應納入管道標準及周界標準，增加相關名詞及符號定義

論資料 僅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三條 適用對象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本標準適用於新設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且排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本標準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適用於新設或變更、或既存之固定污染源，且排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本標準之**製程排放標準**適用於公私場所具有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排放附表一所列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1. 所有固定污染源需符合本標準訂定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2. 依本法需設置及/或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需同時符合本標準訂定之製程排放標準。

討論稿僅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四條 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 -- 此條新增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	本標準列管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管道及周界標準如附表一。 排放標準中未列排放管道排放標準之氣體污染物，應依下列方法計算其排放管道之排放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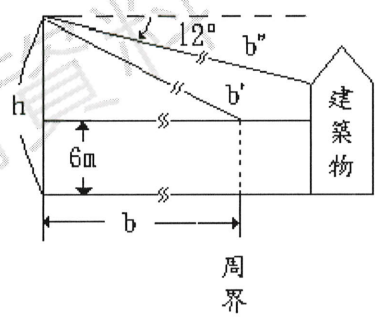 計算法之相關圖示 (內容略) *<將原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條內容移植至此草案>*	參採現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管道及周界標準，將本草案納管物種(72項HAPs)之標準值列於附表一。 ✓ **管道標準: 明列標準值或採原第7條計算公式** ✓ **周界標準: 明列標準值或A/50值**

討論資料 僅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五條 製程排放標準 -- 條次及內容修改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第四條 本標準之製程排放標準如附表一。 同一製程中所有管道排放及逸散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經加總計算，並以空氣擴散模擬工具證明於影響範圍內之最大落地濃度，不超過附表一之製程排放標準。 管道排放標準之小時值及年平均值，應以前項空氣擴散模擬工具依同一製程之管道設計條件與參數計算。	第五條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製程排放標準值如附表二。 同一製程中所有管道排放及逸散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經加總計算，並以空氣擴散模擬工具證明於影響範圍內之最大落地濃度，不超過**附表二**之製程排放標準。 各製程應至少納入估算及模擬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由本署另行公告之。 ~~管道排放標準之小時值及年平均值，應以前項空氣擴散模擬工具依同一製程之管道設計條件與參數計算。~~	• 製程排放標準為年均值；分為新設或變更污染源及既存污染源分別訂定。 • 屬1-8批許可之固定源，製程為每一張許可證之申請範圍 • 排放量為許可排放量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五條 製程排放標準 -- 條次及內容修改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保留下列證明文件，並保存六年供主管機關備查： 1. 模擬工具輸入採用之小時排放率及年排放率。 2. 各污染源（如排放管道）位置圖。 3. 模擬工具所需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設施及排氣基本資料。 4. 模擬範圍之地形圖影印本。 5. 模擬工具輸入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 6. 模擬工具輸出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空氣擴散模擬工具應符合附表二規定。	第五條(續)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保留下列證明文件，並保存六年供主管機關備查： 1. 各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於模擬工具輸入採用之~~小時排放率及~~年排放率。 2. 各污染源（如排放管道）位置圖。 3. 模擬工具所需之固定污染源排放設施及排氣基本資料。 4. 模擬範圍之地形圖影印本。 5. 模擬工具輸入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 6. 模擬工具輸出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空氣擴散模擬工具應符合附表三規定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五條 製程排放標準 -- 條次修改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續) 影響範圍內若有二種以上有害空氣污染物存在，各污染物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計算比值，其總和不得大於一。 $\text{總和} = \sum_{i=1}^{n} \frac{(\text{污染物之模擬濃度值})\text{i}}{(\text{污染物之製程排放標準})\text{i}}$	第五條 (續) 影響範圍內若有二種以上有害空氣污染物存在，各污染物項目需依下列規定計算比值，其總和不得大於一。 $\text{總和} = \sum_{i=1}^{n} \frac{(\text{污染物之模擬濃度值})\text{i}}{(\text{污染物之製程排放標準})\text{i}}$	• 參考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第9條 • 考量複合情形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若總和大於1時，即屬超出標準

討論資料 僅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六條 標準符合證明資料及提交規定-- 此條新增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適用本標準所訂製程排放標準之公私場所，應依下列規定之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一、於公告前已設置者，應於公告日起二年內，提報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 二、於公告後設置者，應於公告日起一年內，提報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申請設置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可能排放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物種；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結果及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提報內容應包含附表四所列項目。 前項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結果不符合製程排放標準者，應於一年內提出污染改善計畫書，說明改善項目、措施、改善後預估排放量、改善後之濃度值及預計達成期限，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可。污染改善計畫應於提出後二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	• 為提供固定污染源明確之標準符合證明資料提報時間點，明訂固定污染源其證明文件資料及提報期限。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七條 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規定-- 此條新增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107.5月版)	說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 前項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一項之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評估報告書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一併提出申請時，其審查應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說明環保單位審核標準符合證明資料之時間及規定

討論資料 僅供參考

六、草案研擬內容

第八條 施行日期-- 條次修改

預告版(106.9.29)	預計修改內容	說明
第五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管道及周界標準發佈後實施 • 製程排放標準依有害空氣污染物期程分批訂定不同施行時間。

討論資料 僅供參考

敬請指正

討論資料 僅供參考